填表说明

1、“家庭主要成员情况”填写范围为本人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“社会关系成员情况”填写范围为本人直系血亲（填写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），填写格式为称呼-名字-年龄-政治面貌-工作单位。

2、“历史及现实表现”一栏，应届毕业生由学校出具意见，社会在职人员由单位出具意见，社会非在职人员由住地社区居委会（或村委会）或档案托管单位出具意见。

3、“派出所政审意见”一栏指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或原籍派出所填写政审意见（内容涵盖所有家庭主要成员）。如家庭主要成员户籍属不同派出所，应分别出具意见（可另附页）；意见内容需写明成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政治情况等。**该栏只能由公安机关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。**

4、政审考察内容可另附纸质证明。

5、照片为彩色证件照。

6、此表须双面打印，否则视为无效（填表说明页不需要打印）。